

宁波市北仑区第三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订货合同

需方(甲方): 宁波市北仑区第三人民医院

合同编号: NBITC-202510368G-BL044-03

供方(乙方): 浙江英健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: 北仑区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类别: 公开招标

一、产品名称,型号规格,生产厂家,原产地,金额,附件清单等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原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	成交总价
1	手术显微镜	M844 F20	徕卡	新加坡	套	1	910000	910000
含税成交总价(大写): 玖拾壹万元整				价格条款:				
合同附加条款: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, 见附件 [2]。				配置清单: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, 见附件 [1]。				
各种证件清单: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, 共 1 份。				成交通知书: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,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。				
技术服务条款: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。				备注:	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: 供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。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, 在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, 产品的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前三个月, 进口产品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前六个月。

三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

四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: 按需方指定地点

五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: 供方负责, 货物在交付需方并由需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方负责。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供方送达需方指定的地点, 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货物已送达, 与需方办理完毕交付手续后视为交付。

六、包装标准: 原厂包装, 供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,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需方指定地点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: 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共同验收, 双方签字生效。验收并实际使用 60 天内发现供方提供的设备性能、技术参数等不符合约定的, 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更换或直接拒付价款, 若需方选择更换, 更换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。若需方选择退货, 需方不再支付价款, 供方自行将设备取回, 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付款方式及期限: 设备安装调试, 试运行且通过需方验收后, 供方按合同总价提交全额发票, 需方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一次性付清全款, 供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的, 需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并不视为逾期付款。

九、违约责任: 供方延迟交货, 除不可抗力外, 供方应按逾期天数和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。并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。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, 视为供方根本违约,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司法解释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 诉讼纠纷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端而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: 详见招标文件及其承诺书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: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, 供需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 需方叁份, 供方壹份。

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主合同中未明确规定事宜，以附件为准。

需 方：

供 方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北仑区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英健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368号 单位地址：宁波鄞州区首南街道天智巷7号1601-2, 1602-1室

法人委托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 日期：2025.6.23 法人委托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 日期：2025.6.23

电话号码：0574-86162206 电话号码：13957887908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宁波小港支行 开户银行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港支行

帐 号：388365102847 帐 号：33070122000175421